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李宥承

電 話:04-37061517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95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0149590A00_ATTCH2.pdf、0149590A00_ATT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 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,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之案 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51783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, 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 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至/11/09文章 10:4:0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